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方案

10309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410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10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103年06月18日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訂定之。
- 二、民國102年07月12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訂定之。
- 三、民國104年09月03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102445B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以「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建立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與無障礙的友善生活環境，並協助本校資教學生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及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

參、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身份鑑定、疑似生提報。
- 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社交溝通能力與禮節。
- 三、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之潛能。

肆、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伍、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狀況檢討與調整，擬訂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相關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依其個別需求訂定其適性授課內容與彈性評量方式。

陸、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 一、生活協助服務
 - (一) 同儕協助：針對障礙程度高及特殊需求者安排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二) 住宿協助：協助特殊需求或行動不便者協調合適之住宿環境，並安排同學同住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三) **支持關懷**：安排協助同學、老師提供情感支持與關懷。
- (四) **提供輔具**：除原有的輪椅、推車、小型放大鏡、錄音筆外，依資教需要請購所需物品，提供同學使用。

二、學業協助服務

- (一) **課業輔導**：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安排課後輔導課程。
- (二) **課業協助**：提供適應體育、選課訊息通知等課業方面之協助，並定期追蹤學生上課出缺席狀況適時關心與輔導。
- (三) **考試協助**：提供學生個別施測、延長考試時間、紙上作答取代畫卡、放大試卷字體、分段評量、錄音方式作答等考試協助。
- (四)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以及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與各項獎助學金等資訊。
- (五)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購買各類叢書、DVD，供學生閱讀或借閱。

三、輔導與諮商

- (一) **輔導課程**：針對學生需求辦理各項輔導課程及成長課程。
- (二)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
- (三)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四)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轉銜服務

- (一) **學生資料收集**：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
- (二) **新生轉銜會議**：邀集學生、家長以及相關師長共同與會，共同討論輔導措施，以利協助新生盡早為學習做好準備。
- (三) **辦理畢業生轉銜**：視畢業生需求於畢業轉銜說明會上提供升學及就業相關資訊，並於特教通報網之系統上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追蹤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五、社會適應支持

- (一) **聯誼餐敘**：定期舉辦聯誼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 (二) **團體輔導活動**：每學期辦理學生團體輔導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潛能，建立同儕友好關係，以培養互助合作

的精神。

- (三) **服務學習**：鼓勵資教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人生態度。

六、特教知能提昇

- (一) **文宣宣導**：張貼特殊教育相關宣導、購置心理健康推廣書籍及影片，以促進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以及對資源教室服務內容的瞭解。
- (二) **入班宣導**：針對有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可提供之相關協助，建立校內同儕協助網絡。
- (三) **特教知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課程，強化校內師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的輔導知能。
- (四) **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五) **輔導會議**：透過辦理導師、任課老師及協助同學等座談會，加強相關輔導與協助人員輔導知能並建立協助網絡。

柒、人力與行政支援

-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 二、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處：
1.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 (二)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
 2. 與資源教室密切聯繫協調，以貼近學生實際需求。
- (三) 教務處：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註冊、學分抵免及課程相關事宜。
 2. 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協調授課或評量方式。
 3. 招生簡章敘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項目。
- (四) 各科導師及主任：
1. 參與資源教室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2. 協助關懷學生，並提供各科相關專業學習、生涯就業等諮詢。
- (五) 圖書資訊處：
1. 提供資源教室所購書籍之編目。
 2. 協助設置無障礙閱覽、資訊查詢區。

3. 改善學校無障礙網頁。

捌、空間規劃

- 一、資源教室設置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使用之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以利學習輔導、同儕協助、休閒生活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二、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檢討無障礙校園改善項目，逐步改善與加強本校雙校區無障礙學習環境，以營造友善校園之氛圍。

玖、辦理期程

- 一、依本方案所訂定之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以年度執行單位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
- 二、新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出席。

拾、經費來源概算

- 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依比例教育部補助款佔90%，校內配合款不得低於10%。本學年度概算詳見年度計畫。

拾壹、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個別化支持服務品質。
- 二、跨單位有效合作與溝通，學校全體共同關懷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三、建立友善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之校園。

拾貳、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